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第四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86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2025年3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榮高金融函件.....	4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的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024年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該等認購人根據2024年認購協議B及2024年認購協議B附函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849,30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024年可換股債券C」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根據2024年認購協議C及2024年認購協議C附函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694,8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指	2024年可換股債券A、2024年可換股債券B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C的統稱
「2024年配售」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根據2024年配售協議及附函（2024年配售協議之補充）的條款配售最多29,61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2024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2024年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配售協議
「2024年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根據2024年認購協議A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A（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及2024年3月5日的公告）
「2024年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的認購協議
「2024年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2024年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認購協議
「2024年認購事項B」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2024年認購協議B及2024年認購協議B附函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B（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
「2024年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根據2024年認購協議C及2024年認購協議C附函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C（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
「2024年認購事項」	指	2024年認購事項A、2024年認購事項B及2024年認購事項C的統稱
「2025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2025年認購人根據2025年認購協議及2025年認購協議附函認購的本金總額為7,817,35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025年認購人」	指	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Ventec Invest Aps及Paul Stefano Spina先生的統稱
「2025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5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認購協議
「2025年認購事項」	指	2025年認購人根據2025年認購協議及2025年認購協議附函認購2025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其中最多240,412,840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未計及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可按第三份補充文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違約利息」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所修訂），倘若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在新到期日支付未償還本金，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罰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第一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第四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第三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tagate」	指	Metagate Investment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Rainbow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inbow Capital Limited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學文先生
「新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六年零六個月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四次建議修訂」	指	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 Venture Partners, LLC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及Wu Yao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三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第三次修訂」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釋 義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可換股債券
「轉讓協議」	指	初始債券持有人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即Metagate及蔡先生）就轉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

譚苑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敬啟者：

**有關第四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修訂；(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予Metagate及蔡先生；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三次修訂。

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告知，彼等已訂立轉讓協議，向Metagate及蔡先生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Metagate及蔡先生分別收購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應計利率7%調整為每年12%；(iii)就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收取20%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次補充文件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現有到期日」））到期。

於2024年12月30日，經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現時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批准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四次建議修訂。此外，債券持有人亦已無條件向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經第三份補充文件延長）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256,585港元（「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仍未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因行使所附兌換權而轉換為股份。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cll}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應計期間1,093日，涵蓋2020年12月29日至}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text{2023年12月26日期間} & \\ & & \hline & & 365日 \end{array}$$

$$\begin{array}{rcll}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應計期間455日，涵蓋2023年12月27日至}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 & & \hline & & 365日 \end{array}$$

第四份補充文件

根據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條款，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議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四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d)所述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乃指Metagate有關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5年4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第四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四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四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四次建議修訂將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惟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尚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

待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即11,8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6,746,059港元及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2,560,271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結算應計利息）9,306,330港元（「**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40,412,840股兌換股份（包括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對應的最高數目105,753,749股兌換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即9,306,330港元）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應計利息

(i) 第三次修訂前：

$$\begin{array}{rcll}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093日，}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text{涵蓋2020年12月29日}^{(1)}\text{至} & \\ & & \text{2023年12月26日}^{(2)}\text{期間} & = 2,483,955 \text{ 港元} \\ & & \text{365日} &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第三次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原利率（即7%）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

(ii) 第三次修訂後：

$$\begin{array}{rcll}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094日，}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7日}^{(3)}\text{至} & \\ &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 4,262,104\text{港元} \\ & & \hline & & 365\text{日} & \end{array}$$

第三次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日期週年日支付（於此後每年），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

$$(i) + (ii) = 6,746,059\text{港元}$$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begin{array}{l} = \frac{\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text{兌換價}} \\ \\ = \frac{6,746,059\text{港元}}{0.088\text{港元}} \\ \\ = 76,659,761\text{股股份}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應計違約利息

(iii) 第一個違約期：

第一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910日，} & & \\ & & \text{涵蓋2020年12月29日⁽¹⁾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text{2023年6月26日⁽⁵⁾期間} & & = 2,068,068 \text{ 港元} \\ & & \text{365日} & & \end{array}$$

第一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098日，} & & \\ &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3日⁽⁶⁾至} & & \\ \text{截至2023年6月26日的} & & & & \\ \text{第一次應計利息}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⁴⁾期間} & & = 1,244,241 \text{ 港元} \\ \text{逾期總額⁽⁵⁾} & & \text{365日} & & \end{array}$$

第一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其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截至2023年6月26日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照原利率（即7%）計算，而自緊隨現有到期日後當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iv) 第二個違約期：

第二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 & & \text{涵蓋2023年6月27日⁽⁷⁾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text{2023年12月26日⁽²⁾期間} & & = 415,887 \text{ 港元} \\ & & \text{365日} & &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第二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ccl} 2023年6月27日^{(7)}至 & & \text{計息期間1,095日,} & & \\ 2023年12月26日^{(2)} &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6日}^{(2)}\text{至} & & \\ \text{期間的第二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underline{\hspace{2cm}} & & = 249,532 \text{ 港元} \\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二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二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自2023年6月27日起計半年內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原利率（即7%）計算，而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 第三個違約期：

第三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7日}^{(3)}\text{至}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2024年6月26日}^{(8)}\text{期間} & & \\ & & \underline{\hspace{2cm}} & & = 712,948 \text{ 港元} \\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三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ccl} 2023年12月27日^{(3)}至 & & \text{計息期間912日,} & & \\ 2024年6月26日^{(8)} & & \text{涵蓋2024年6月26日}^{(8)}\text{至} & & \\ \text{期間的第三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underline{\hspace{2cm}} & & = 356,278 \text{ 港元} \\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三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三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3年12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董事會函件

(vi) 第四個違約期：

第四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 & & \text{涵蓋2024年6月27日}^{(9)}\text{至}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 \text{2024年12月26日}^{(10)}\text{期間}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 12\% & \times & \\ & & & \hline & & & 365\text{日} & \\ & & & & = 712,948\text{港元} \end{array}$$

第四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ccl} \text{自2024年6月27日}^{(9)}\text{起至} & & & \text{計息期間729日，} & \\ \text{2024年12月26日}^{(10)}\text{的} & & & \text{涵蓋2024年12月26日}^{(10)}\text{至} & \\ \text{第四次應計} & \times & 20\% & \times &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 \hline & & & 365\text{日} & \\ & & & & = 284,788\text{港元} \end{array}$$

第四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四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4年6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照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ii) 第五個違約期：

第五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 \text{計息期間182日，} & \\ & & & \text{涵蓋2024年12月27日}^{(11)}\text{至}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 \text{2025年6月26日}^{(12)}\text{期間}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 12\% & \times & \\ & & & \hline & & & 365\text{日} & \\ & & & & = 709,052\text{港元}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第五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
 \text{自2024年12月27日}^{(11)}\text{起至} & & \text{計息期間547日，} \\
 \text{2025年6月26日}^{(12)}\text{的} & & \text{涵蓋2025年6月26日}^{(12)}\text{至} \\
 \text{第五次應計利息}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text{逾期總額} & & \hline
 & & 365\text{日}
 \end{array} = 212,522\text{港元}$$

第五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五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4年12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照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iii) 第六個違約期：

$$\begin{array}{rcl}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涵蓋2025年6月27日}^{(13)}\text{至} \\
 & & \text{2025年12月26日}^{(14)}\text{期間} \\
 & & \hline
 & & 365\text{日}
 \end{array} = 712,948\text{港元}$$

第六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
 \text{自2025年6月27日}^{(13)}\text{起至} & & \text{計息期間364日，} \\
 \text{2025年12月26日}^{(14)}\text{的} & & \text{涵蓋2025年12月26日}^{(14)}\text{至} \\
 \text{第六次應計利息}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text{逾期總額} & & \hline
 & & 365\text{日}
 \end{array} = 142,199\text{港元}$$

第六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六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5年6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照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董事會函件

(ix) 第七個違約期：

$$\begin{array}{rcl}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82日，}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涵蓋2025年12月27日}^{(15)} \text{至} \\
 & & \text{2026年6月26日}^{(16)} \text{期間} \\
 & & \hline
 & & 365 \text{日}
 \end{array} = 709,052 \text{港元}$$

第七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
 \text{自2025年12月27日}^{(15)} \text{起至} & & \text{計息期間182日，} \\
 \text{2026年6月26日}^{(16)} \text{的} & & \text{涵蓋2026年6月26日}^{(16)} \text{至} \\
 \text{第七次應計利息}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text{逾期總額} & & \hline
 & & 365 \text{日}
 \end{array} = 70,711 \text{港元}$$

第七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七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5年12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照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2,560,271 \text{港元}$$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應計違約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begin{aligned}
 &= \frac{\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text{經修訂兌換價}} \\
 &= \frac{2,560,271 \text{港元}}{0.088 \text{港元}} \\
 &= 29,093,988 \text{股股份}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含該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之利息後當日。
2.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含該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每日累計）計算的利息，將由本公司按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二次修訂之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各為「利息支付日」），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如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其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屬於下一個曆月，在這種情況下，應將其提前至緊接的前一營業日。
3.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
4. 2026年12月24日，即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的營業日起六年及六個月屆滿當日。
5.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之後的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於該日，本公司未能每半年支付應計利息。
6.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當日（即2023年12月22日）。
7.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按半年計息之首日（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
8.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經第三次修訂延長）。
9.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按半年計息之首日（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經第三次修訂延長）。
10.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後及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
11.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後及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
12.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經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
13. 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後第一個利息支付日後一日。

董事會函件

14. 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經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
 15. 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後第二個利息支付日後一日。
 16. 可換股債券於第三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經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
- * 上述計算乃假設將不會進一步延長及概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總額約420,000港元（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COVID-19疫情情況進一步好轉，惟中國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可能對旅遊業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考慮(i)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錄得持續虧損；(ii)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錄得淨流動負債；及(iii)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即時現金流出16,359,18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1,850,000港元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直至現有到期日之應計及違約利息4,473,349港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一段項下之公式計算）。該重大現金流出將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考慮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896,780港元，僅佔總贖回責任16,359,188港元的5.48%，故本集團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即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緊隨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及自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7%及年利率12%（每日累計）計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

如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應付應計利息之日支付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該到期日（包括當日，或就於現有到期日之前應付的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而言，緊隨現有到期日後之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年利率20%（「**違約利率**」）收取違約利息。如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新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違約利率收取罰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違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受下文調整事項所規限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股份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以其乘以原股份數目再除以經修訂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以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股份總數再除以有關總數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和予以調整；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取得本集團現金資產之任何權利

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以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下文）；及

董事會函件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有關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股份於釐定每股市價（「市價」）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80%

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

- (v) (aa)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低於每股市價格80%。

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其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bb)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市價的80%。

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市價的80%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市價的80%

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予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及分母為市價。

兌換股份：

於實施第四次建議修訂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之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付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同時撇除新到期日期後累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為240,412,840股股份，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47%；及
- (ii)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兌換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有關金額將全額兌換。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如適用），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兌換先決條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ii)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iii)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vi)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v)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vi)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v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董事會函件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x)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新到期日贖回；
- (xi)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xii) 發生任何與上文(i)至(xi)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8港元折讓約40.54%；
- (ii) 較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即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41.33%；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8港元折讓約42.41%；
- (iv) 較股份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2港元折讓約39.39%；及
- (v) 相當於折讓約4.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73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及(i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8港元）。

為評估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作為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85港元至每股0.16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董事認為，儘管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14%，惟(i)股份收市價於0.085港元至0.111港元波動，直至由2024年12月12日的0.113港元飆升至2024年12月19日的0.160港元。於股份收市價飆升後，其於回顧期間末呈下跌趨勢。董事概不知悉造成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及(ii)兌換價較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041港元出現重大溢價。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於評估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下表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於各月份／期間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於月份／ 期間末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2024年9月30日	50,000	1	50,000	0.0026%
2024年10月	8,212,805	21	391,086	0.0206%
2024年11月	950,000	21	45,238	0.0024%
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0日	3,810,000	19	200,526	0.0106%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淡薄，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45,238股至391,086股，分別指於相關月份／期間末的0.0024%成交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06%。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極低，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0.05%。

基於上述結果，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流通性相對較低。

鑒於已觀察到的股份低流通量，債券持有人對股份價格或會出現大幅波動表示擔憂，而有關波動為定價帶來不確定因素，使得債券持有人難以準確評估股份的公平值。因此，債券持有人預期更高回報，以此沖抵此項風險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大幅波動導致難以準確釐定股份的公平值，並可能導致在協定兌換價時出現重大調整。因此，在決定對兌換價進行大幅折讓前，董事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

- (i) 本集團目前面臨持續財務虧損，對其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情況可能對兌換價之釐定產生負面影響；
- (ii) 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可能有必要將更多現金流量用於現有業務營運，可能導致投資回報期延長。因此，為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本集團鼓勵債券持有人考慮行使其兌換權，而非追求現金償還；
- (iii) 於回顧期間觀察到股份的流通量有限，顯示兌換價或會出現大幅折讓，此情況可能會因上述股份固有的波動性而產生；及
- (iv) 「第四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提供之其他資料，進一步支持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觀折讓之理由。

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提供大幅折讓屬合理及適當。

此外，董事注意到，兌換價較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41港元呈較大溢價。因此，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其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兌換為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256,58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算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則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預計為9,306,3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27,716,667股。於實施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將不會結算或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同時撇除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40,412,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47%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0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四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第四次修訂修訂）於2024年12月24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此方面的預期現金流出將約為16,872,441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應計及違約利息4,509,188港元仍未結清。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透過其營運產生現金流及分配集資所得款項以應付此項未償還利息。然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已撥作營運資金，以確保審慎管理。此外，透過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的資金，已優先用作即時向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償還債務，從而保障其核心業務運作的連續性。此外，管理團隊正積極與Metagate及蔡先生商討，彼等已表示願意延遲還款要求及探討進一步的再融資方案。鑒於上述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一切途徑清償應計及違約利息。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進行）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及即時負面影響，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可能發行新債務證券。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第四次建議修訂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相信，第四次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調配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這對本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

為進一步評估第四次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較結債未償還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讓本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出的時間，並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此外，延長到期日令本集團可靈活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同時確保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安排資金（包括來自內部來源或股權融資活動），以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贖回責任；

此外，遞延支付利息可大幅緩解本公司的短期現金流壓力，讓其能夠優先使用有限資金以支持核心業務營運、償還其他緊急債務或投資關鍵增長領域；

- (i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而非結算可換股債券）可將應計利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這種機制消除支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為基本營運保留流動性。其亦透過減少計息負債增強財務狀況，並使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推動長期合作；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仔細評估多項主要因素，包括：(a)當時的市價；(b)股份近期成交量；及(c)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後的業務復甦情況（影響到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的時間表），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策，鼓勵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為促進兌換，本集團將提供較基準價（即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收市價與緊接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超過40%的大幅折讓。是次要約為債券持有人提供一個建設性機會，將其債務轉換為股本，從而緩解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壓力（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兌換價」分節）；及
- (iv) 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建立穩定關係，而訂約各方已在贖回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期望及理解上達成共識。經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後，本公司確定彼等更願意支持本公司度過該等挑戰，而非要求即時還款。該決定符合債券持有人的長遠利益。

相反，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借款要求本公司投入額外時間及行政成本以磋商及落實條款，還款彈性一般較低，相對第四次建議修訂為次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純粹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次建議修訂目的而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計劃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原因為第四次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遞延重大現金流量出及保留本公司現金狀況的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而透過動用本集團現金儲備全數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維持其營運的能力。以現金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狀況更加收緊，有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其他財務責任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求進一步融資以維持運作連續性，因此或需承擔額外債務，繼而增加其整體財務負擔。此外，此舉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提高，對其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未來借貸能力及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較結償可換股債券更能有效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認為第四次建議修訂有助儲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本集團使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彈性，惟董事除2024年認購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認購事項外，亦已考慮及探討進行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i)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而債務申請批准通常受制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處理貸款申請的預計時間超過三個月，且是否獲批並不確定。此外，若申請成功，年利率可能為24%及違約利率可能為48%，均超過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尤其是在有額外抵押品的情況下；及(ii)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進而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就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而言，由於配售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遇即時攤薄，董事認為此並非目前最適合的選擇。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董事認為，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第三方貸款人一般會對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本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及
- (iii) 第四次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第四次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第四次建議修訂於留存本集團現金資源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第四次建議修訂實屬合理。

本公司擬在第四次建議修訂並無生效的情況下繼續結清可換股債券。有鑒於此，本公司將考慮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將保持與債券持有人積極磋商及討論，以考慮未來結算／日程計劃，並於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活動；
- (ii) 本集團預期考慮各種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其涉及發行新股份、引進戰略投資者或進行私募配售，當中偏好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之選項；及
- (iii) 本集團持續實施措施收緊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現金流，從而改善經營效率。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27,716,667股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可換股債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且2024年可換股債券概無根據其條款轉換為股份（「情景一」）；(iii)於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並無向債券持有人及該等認購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情景二」）；及(iv)於可換股債券、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2025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並無向債券持有人及該等認購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及2025年認購事項生效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情景三」）：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4.73%	476,666,667	21.99%	476,666,667	21.32%	476,666,667	20.69%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2)	309,250,000	16.04%	438,687,465	20.23%	438,687,465	19.63%	438,687,465	19.05%
蔡學文先生 (「蔡先生」) (附註2)	19,880,000	1.03%	130,855,375	6.04%	130,855,375	5.85%	130,855,375	5.68%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37%	200,000,000	9.22%	200,000,000	8.95%	200,000,000	8.68%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 (附註3)	4,880,000	0.25%	4,880,000	0.23%	4,880,000	0.22%	4,880,000	0.21%
其他公眾股東	917,040,000	47.58%	917,040,000	42.29%	984,359,249	44.03%	1,052,336,230	45.69%
合計	1,927,716,667	100.00%	2,168,129,507	100.00%	2,235,448,756	100.00%	2,303,425,73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包括三類證券：A類（每股持有兩票表決權）、1B類及2B類（每股持有一票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為177,360,000股，2B類股份為199,999,999股及1B類股份為1股。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5年3月4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09,25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最終及實益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曾先生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17日及 2024年5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2,829,000港元	抵銷應付賬款金額及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抵銷並按預期 用途動用。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2月13日及 2025年1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2,677,000港元	抵銷應付賬款金額及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抵銷並按預期 用途動用。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及 2025年3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93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 債務。倘所得款項 淨額的任何部分未 用於此目的，則將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約1.2百萬港元已用 於償還本集團即 期債務。
2025年3月13日及 2025年3月14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7,797,000港元	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 及分配作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附註)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025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 2025年認購方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3月14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向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etagat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股市資深投資者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於309,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蔡先生亦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四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據此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次建議修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Metagate及蔡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第四次建議修訂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且除因為Metagate的最終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該等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及蔡先生（均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329,1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7%）並有權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及蔡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由於第四份補充文件須待本通函內「第四份補充文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第四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第四次建議修訂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第四份補充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敬啟者：

有關
第四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第四份補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第四次建議修訂，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四份補充文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次建議修訂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44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四次建議修訂的資料；及本通函第47至86頁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四次建議修訂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四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列於本通函榮高金融函件的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第四次建議修訂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第四份補充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旨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菀霖女士

2025年3月28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第四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條款，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議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四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據此自動生效，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次建議修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9,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Metagate及蔡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第四次建議修訂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Metagate及蔡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任及批准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於提供通函內之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自 貴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i)第一份補充文件至第四份補充文件；及(iv)轉讓協議。此外，吾等已研究並分析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與任何人士就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並無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及20章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之意見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向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榮高金融函件

有關Metagate的資料

Metagat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股市資深投資者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於309,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蔡先生亦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9,474	10,537	31,718	8,379
毛利	4,690	2,531	9,215	644
期／年內虧損	(15,920)	(18,074)	(37,158)	(32,231)

	於		
	於2024年	2024年	202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5	4,430	11,015
流動負債淨額	(30,103)	(21,835)	(5,589)
總資產	64,344	112,686	111,462
總負債	56,645	89,369	59,110
資產淨值	7,699	23,317	52,352

榮高金融函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278.5%。根據2024年年報，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政策以及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導致商戶收單交易費（「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增加約22.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4,000港元增加約1,330.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益及毛利、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ii)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v)年內並無修訂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及(v)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21.8百萬港元、112.7百萬港元及89.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3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減少約55.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7.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約17.6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3月31日約33.8%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約88.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84.8%。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政策以及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導致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增加約8.8百萬港元。部分中國遊客恢復泰國旅遊，中國遊客的消費及經貴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自2023年1月起逐漸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8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8.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益及毛利、銷售及分銷成本、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一般行政開支減少。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30.1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67.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3月31日約88.3%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約331.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

2. 第四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第四次修訂修訂）於2024年12月24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倘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就此方面的預期現金流出將約為16,872,441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應計及違約利息4,509,188港元仍未結清。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 貴公司一直專注於透過其營運產生現金流及分配集資所得款項以應付此項未償還利息。然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已撥作營運資金，以確保審慎管理。此外，透過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資金，已優先用作即時向 貴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償還債務，從而保障其核心業務運作的連續性。此外，管理團隊正積極與Metagate及蔡先生商討，彼等已表示願意延遲還款要求及探討進一步再融資方案。

經考慮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進行）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及即時負面影響， 貴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可能發行新債務證券。於2024年12月20日， 貴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第四次建議修訂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相信，第四次建議修訂將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調配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這對 貴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

榮高金融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第四次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較結債未償還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讓 貴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出的時間，並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此外，延長到期日令 貴集團可靈活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同時確保 貴公司有足夠時間安排資金（包括來自內部來源或股權融資活動），以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贖回責任。

此外，遞延支付利息可大幅緩解 貴公司的短期現金流壓力，讓其能夠優先使用有限資金以支持核心業務營運、償還其他緊急債務或投資關鍵增長領域；

- (i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而非結算可換股債券）可將應計利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這種機制消除支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為基本營運保留流動性。其亦透過減少計息負債增強財務狀況，並使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推動長期合作；
- (iii) 經仔細評估多項主要因素，包括：(a)當時的市價；(b)股份近期成交量；及(c) 貴集團在COVID-19疫情後的業務復甦情況（影響到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的時間表）， 貴集團作出戰略性決策，鼓勵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為促進兌換， 貴集團將提供較基準價（即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收市價與緊接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超過40%的大幅折讓。是次要約為債券持有人提供一個建設性機會，將其債務轉換為股本，從而緩解 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壓力（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兌換價」分節）；及

- (iv) 貴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建立穩定關係，而訂約各方已在贖回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期望及理解上達成共識。經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後，貴公司確定彼等更願意支持貴公司度過該等挑戰，而非要求即時還款。該決定符合債券持有人的長遠利益。

相反，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借款要求貴公司投入額外時間及行政成本以磋商及落實條款，還款彈性一般較低，相對第四次建議修訂為次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意純粹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次建議修訂目的而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亦無計劃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原因為第四次建議修訂旨在使貴公司遞延重大現金流量出及保留貴公司現金狀況的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貴公司的未來營運，而透過動用貴集團現金儲備全數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並可能損害貴公司維持其營運的能力。以現金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狀況更加收緊，有可能影響貴集團達成其他財務責任的能力。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尋求進一步融資以維持運作連續性，因此或需承擔額外債務，繼而增加其整體財務負擔。此外，此舉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提高，對其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未來借貸能力及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較結償可換股債券更能有效減輕貴公司的財務負擔。

儘管董事認為第四次建議修訂有助儲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 貴集團使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彈性，惟董事除2024年認購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認購事項外，亦已考慮及探討進行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i)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而債務申請批准通常受制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處理貸款申請的預計時間超過三個月，且是否獲批並不確定。此外，若申請成功，年利率可能為24%及違約利率可能為48%，均超過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尤其是在有額外抵押品的情況下；及(ii)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進而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就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而言，由於配售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遇即時攤薄（除非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惟這並非 貴公司意圖），董事認為此並非目前最適合的選擇。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董事認為，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 貴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第三方貸款人一般會對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 貴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 貴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及

榮高金融函件

- (iii) 第四次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第四次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 貴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第四次建議修訂於留存 貴集團現金資源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第四次建議修訂實屬合理。

貴公司擬在第四次建議修訂並無生效的情況下繼續結清可換股債券。有鑒於此， 貴公司將考慮以下措施：

- (i) 貴集團將保持與債券持有人積極磋商及討論，以考慮未來結算／日程計劃，並於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活動；
- (ii) 貴集團預期考慮各種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其涉及發行新股份、引進戰略投資者或進行私募配售，當中偏好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之選項；及
- (iii) 貴集團持續實施措施收緊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現金流，從而改善經營效率。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悉，於決議進行第四次建議修訂前， 貴公司已考慮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及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支出及增加其財務槓桿；(ii)鑑於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及當前財務狀況， 貴公司可能難以取得債務融資，且充滿不確定性及耗時；及(iii)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 貴集團當前缺乏可用資產抵押，吾等認為債務融資並非 貴集團的可行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本融資而言，經考慮(i)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即時攤薄；(i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預先集資方式通常耗時至少三個月，且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討論；(iii)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受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規限，吾等認為股權融資並非 貴集團的可行融資替代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相較第四次建議修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第四次建議修訂相對更為適當，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根據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外，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審閱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融資活動，並注意到以下發現：

- (i) 根據 貴集團的已刊發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均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缺乏可用資產抵押品，而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為辦公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且不可質押；
- (ii) 經審閱2024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年報後，吾等注意到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3月31日約33.8%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約88.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約331.3%。資產負債比率於2024年9月30日飆升，主要由於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增加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
- (iii) 茲提述2024年中期報告內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吾等亦注意到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

- (iv)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 貴公司計劃且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貴集團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資訊科技發展營運成本及技術支持成本的部分即期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3月4日完成；及
- (v)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已嘗試向2間商業銀行申請債項，且因近期虧損及／或當前缺乏優質資產抵押，於申請第一階段被拒絕。 貴公司亦已向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申請貸款，其要求優質擔保人提供年利率約為24%及違約利率為48%的借款。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提供的貸款利率及違約利率較高。因此，吾等認為，第四次建議修訂的利率及違約利率較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茲提述吾等上述獨立發現，於2024年9月30日(i)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及(iii)低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吾等同意董事，認為 貴集團難以在目前財務狀況下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6.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所抵銷。未償還淨虧絀金額約為13.9百萬港元，不足以利用上文(iv)所述近期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償還。由於 貴集團即使計劃動用近期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仍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可換股債券，吾等相信，第四次建議修訂將舒緩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負債以及調配資金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儘管第四次建議修訂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修訂；(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i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Metagate及蔡先生；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三次修訂。

於2020年6月10日， 貴公司與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貴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

於2022年6月24日， 貴公司簽立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於2022年10月18日， 貴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於2022年10月19日，貴公司獲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告知，彼等已訂立轉讓協議以向Metagate及蔡先生轉讓可換股債券，且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中的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分別由Metagate及蔡先生獲得。

於2024年1月2日，貴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7%調整為每年12%；(iii)就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取20%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次補充文件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現有到期日」）到期。

於2024年12月30日，經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現時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批准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四次建議修訂。此外，債券持有人亦已無條件向貴公司確認：

- (i) 貴公司毋須於到期日（經第三份補充文件延長）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貴公司將不會因未贖回或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總額約4,256,585港元（「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仍未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透過行使隨附兌換權獲贖回或轉換。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未償還本金額 (即11,850,000港元)	x	7%	x	應計期間1,093日， 涵蓋2020年12月29日至 2023年12月26日期間
				365日
未償還本金額 (即11,850,000港元)	x	12%	x	應計期間455日， 涵蓋2023年12月27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365日

第四份補充文件

根據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條款，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議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四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d)所述的必要同意及批准指Metagate有關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5年4月30日（或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第四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四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四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四次建議修訂將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惟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尚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

榮高金融函件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

待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即11,8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6,746,059港元及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2,560,271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結算應計利息）9,306,330港元（「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40,412,840股兌換股份（包括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對應的最高數目105,753,749股兌換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 貴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即9,306,330港元）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應計利息

(i) 第三次修訂前：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093日，} & & \\ & & \text{涵蓋2020年12月29日}^{(1)}\text{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2023年12月26日}^{(2)}\text{期間}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underline{\hspace{2cm}} & = & 2,483,955 \text{ 港元} \\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三次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原利率（即7%）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 貴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

榮高金融函件

(ii) 第三次修訂後：

$$\begin{array}{rcl}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094日，}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7日}^{(3)} \text{至} \\
 &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 & \hline
 & & 365 \text{日}
 \end{array} = 4,262,104 \text{ 港元}$$

第三次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 貴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日期週年日支付（於此後每年），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

$$(i) + (ii) = 6,746,059 \text{ 港元}$$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begin{array}{rcl}
 & \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 & \\
 & \text{應計利息總額} & \\
 = & \hline & \text{兌換價} \\
 & 6,746,059 \text{ 港元} & \\
 = & \hline & 0.088 \text{ 港元} \\
 = & \text{約76,659,761股股份} &
 \end{array}$$

榮高金融函件

應計違約利息

(iii) 第一個違約期：

第一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910日，} & & \\ & & \text{涵蓋2020年12月29日}^{(1)}\text{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2023年6月26日}^{(5)}\text{期間}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 & = 2,068,068 \text{ 港元} \\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一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098日，} & & \\ &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3日}^{(6)}\text{至} & & \\ \text{截至2023年6月26日} &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 \\ \text{的第一次應計利息} & \times 20\% \times & & & = 1,244,241 \text{ 港元} \\ \text{逾期總額}^{(5)}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一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其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截至2023年6月26日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照原利率（即7%）計算，而自緊隨現有到期日後當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iv) 第二個違約期：

第二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 & & \text{涵蓋2023年6月27日}^{(7)}\text{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2023年12月26日}^{(2)}\text{期間}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 & = 415,887 \text{ 港元} \\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榮高金融函件

第二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l} \text{2023年6月27日}^{(7)} \text{至} & & \text{計息期間1,095日,} & \\ \text{2023年12月26日}^{(2)} &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6日}^{(2)} \text{至} & \\ \text{期間的第二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 249,532 \text{港元}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text{365日} & \end{array}$$

第二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二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自2023年6月27日起計半年內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原利率（即7%）計算，而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 第三個違約期：

第三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ll}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涵蓋2023年12月27日}^{(3)} \text{至}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2024年6月26日}^{(8)} \text{期間} & = 712,948 \text{港元} \\ & & \text{365日} & \end{array}$$

第三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l} \text{2023年12月27日}^{(3)} \text{至} & & \text{計息期間912日,} & \\ \text{2024年6月26日}^{(8)} & & \text{涵蓋2024年6月26日}^{(8)} \text{至} & \\ \text{期間的第三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 356,278 \text{港元}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text{365日} & \end{array}$$

第三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三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3年12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vi) 第四個違約期：

第四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 & & \text{涵蓋2024年6月27日}^{(9)}\text{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2024年12月26日}^{(10)}\text{期間}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 & = 712,948 \text{ 港元} \\ & & \hline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四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729日，} & & \\ & & \text{涵蓋2024年12月26日}^{(10)}\text{至} & & \\ \text{2024年6月27日}^{(9)}\text{至} & & \text{新到期日}^{(4)}\text{期間} & & \\ \text{2024年12月26日}^{(10)} & \times 20\% \times & & & = 284,788 \text{ 港元} \\ \text{期間的第四次應計} & & \hline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第四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四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4年6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ii) 第五個違約期：

第五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82日，} & & \\ & & \text{涵蓋2024年12月27日}^{(11)}\text{至} & &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2025年6月26日}^{(12)}\text{期間}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 & = 709,052 \text{ 港元} \\ & & \hline & & 365 \text{ 日} & & \end{array}$$

榮高金融函件

第五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l} \text{2024年12月27日}^{(11)} \text{至} & & \text{計息期間547日，} & \\ \text{2025年6月26日}^{(12)} & & \text{涵蓋2025年6月26日}^{(12)} \text{至} & \\ \text{期間的第五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 212,522 \text{ 港元}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underline{365 \text{ 日}} & \end{array}$$

第五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五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4年12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iii) 第六個違約期：

第六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ll}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83日，}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涵蓋2025年6月27日}^{(13)} \text{至} & \\ & & \text{2025年12月26日}^{(14)} \text{期間} & = 712,948 \text{ 港元} \\ & & \underline{365 \text{ 日}} & \end{array}$$

第六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l} \text{2025年6月27日}^{(13)} \text{至} & & \text{計息期間364日，} & \\ \text{2025年12月26日}^{(14)} & & \text{涵蓋2025年12月26日}^{(14)} \text{至} & \\ \text{期間的第六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 142,199 \text{ 港元}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underline{365 \text{ 日}} & \end{array}$$

第六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六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5年6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ix) 第七個違約期：

第七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cl} & & \text{計息期間182日，} \\ \text{未償還本金總額} & & \text{涵蓋2025年12月27日}^{(15)} \text{至}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2026年6月26日}^{(16)} \text{期間} \\ & & \hline & & 365 \text{日} \end{array} = 709,052 \text{ 港元}$$

第七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cl} \text{2025年12月27日}^{(15)} \text{至} & & \text{計息期間182日，} \\ \text{2026年6月26日}^{(16)} & & \text{涵蓋2026年6月26日}^{(16)} \text{至} \\ \text{期間的第七次應計} & \times 20\% \times & \text{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 & \hline & & 365 \text{日} \end{array} = 70,711 \text{ 港元}$$

第七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七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自2025年12月27日起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每半年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2,560,271 \text{ 港元}$$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應計違約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begin{array}{rcl} & \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 & \\ = & \text{違約利息總額} & \\ & \hline & \text{經修訂兌換價} & \\ & & \\ = & \frac{2,560,271 \text{ 港元}}{0.088 \text{ 港元}} & \\ & & \\ = & \text{約29,093,988股股份} & \end{array}$$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含該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之利息後當日。
2.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含該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每日累計）計算的利息，將由 貴公司按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二次修訂之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各為「利息支付日」），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如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其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屬於下一個曆月，在這種情況下，應將其提前至緊接的前一營業日。
3.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
4. 2026年12月24日，即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的營業日起六年及六個月屆滿當日。
5.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之後的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於該日， 貴公司未能每半年支付應計利息。
6.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當日（即2023年12月22日）。
7.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按半年計息之首日（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
8.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經第三次修訂延長）。
9. 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按半年計息之首日（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經第三次修訂延長）。
10.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後及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之最新利息支付日。

榮高金融函件

11.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後及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之最新利息支付日次日。
 12.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經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
 13. 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後之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次日。
 14.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經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
 15. 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後之第二個利息支付日次日。
 16. 可換股債券於第三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經第四次建議修訂延長）。
- * 上述計算乃假設將不會進一步延長及概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總額約420,000港元（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進一步緩和，中國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可能對旅遊，進而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考慮(i) 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蒙受虧損；(ii) 貴集團自2022年起錄得淨流動負債；及(iii)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即時現金流出16,359,18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1,850,000港元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直至現有到期日之應計及違約利息4,473,349港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一段項下之公式計算）。該重大現金流出將嚴重損害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考慮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896,780港元，僅佔總贖回責任16,359,188港元的5.48%，貴集團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相關責任。

4. 第四次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的詳情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進一步緩和，中國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可能對旅遊，進而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考慮(i) 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蒙受虧損；(ii) 貴集團自2022年起錄得淨流動負債；及(iii)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即時現金流出16,359,18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1,850,000港元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截至現有到期日的應計及違約利息4,473,349港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一段項下的公式計算）。此巨額現金流出將嚴重影響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考慮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896,780港元，僅佔總贖回責任16,359,188港元的5.48%， 貴集團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相關責任。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兌換權及兌換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有關金額將全額兌換。

於實施第四次建議修訂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之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付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同時撇除新到期日期後累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為240,412,840股股份，其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47%；及(ii)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09%（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吾等注意到，兌換權允許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彼等認為兌換權亦允許 貴公司將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減輕其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利息的迫切壓力（假設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吾等亦注意到，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將為9,306,330港元，允許債券持有人可兌換最多105,753,74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緊接行使任何兌換權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9%；及(ii)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88%（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此外，鑒於相當於折讓約4.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73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及(i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8港元），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 貴公司股東的理論攤薄效應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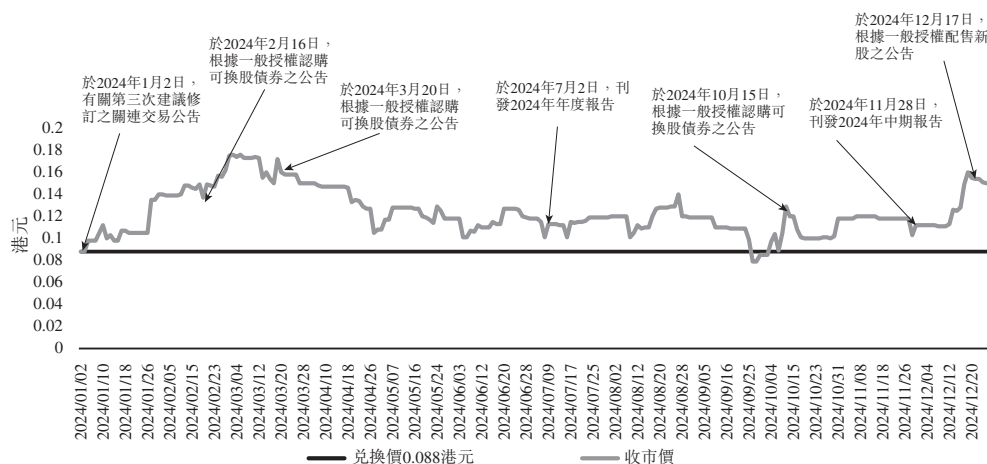
兌換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8港元折讓約40.54%；
- (ii) 較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即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41.3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8港元折讓約42.41%；

- (iv) 較股份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2港元折讓約39.39%；及
- (v) 相當於折讓約4.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73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及(i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8港元）。

為評估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及包括2024年12月30日（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回顧期間」，即一年期間，其通常作分析用途以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之每日收市價，並與兌換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進行股份收市價與兌換價之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之概約期間為一個公平合理且充足之期間，以提供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影響之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之整體概況。股份每日收市價與兌換價的比較說明如下：



數據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分別於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9月27日錄得的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最低收市價」）至分別於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5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76港元（「最高收市價」）。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3港元（「平均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介乎最低收市價與最高收市價之間，惟低於平均收市價，且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39%；(ii)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8.68%；及(iii)較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8港元折讓約42.41%。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初的收市價為0.088港元並上漲至最高收市價。股份收市價由最高收市價大幅下跌至2024年4月29日的0.105港元，其後於0.101港元至0.14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由2024年9月24日的0.109港元驟降至最低收市價。股份收市價隨即回升至2024年10月10日的0.129港元，並於0.100港元至0.12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由2024年12月12日的0.113港元激增至2024年12月19日的0.106港元。於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後，於回顧期末呈現下跌趨勢。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儘管兌換價低於平均收市價且較回顧期間絕大部分股份收市價均有所折讓，但吾等認為(i)於回顧期末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即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12月19日的0.160港元下跌至2024年12月30日的0.150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148港元，表明兌換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進一步縮小；(ii) 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六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擁有淨流動負債；(iii)兌換價較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1.33%及較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41%，表明折讓屬於下文「可資比較分析」分節中進一步詳細討論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屬的範圍內；及(iv)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有利折讓將吸引債券持有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董事確認，債券持有人於同意第四次建議修訂前不會更改兌換價。第四份補充文件亦令 貴集團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並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調配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這對於 貴公司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分析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回顧期間」）（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期間）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最初，吾等將回顧期設定為一年，但鑒於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為更好地與充足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有意義比較以進行評估，吾等其後將分析另行延長一年至最長為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兩年（包括該日）。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回顧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能夠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的市況及情緒，並為吾等分析產生充足及有意義的代表性可資比較交易樣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不低於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200百萬港元（屬合理範圍內，根據第四次建議修訂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和（即約20百萬港元，其為該範圍最低值的10倍，及該範圍最高值除以10）計算）；(ii)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尚未終止或失效；(iii)屬關連／獨立第三方交易，原因為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均根據現行市況訂立，而不論訂約方是否屬關連人士以及為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及(iv)不包括上市公司的企業股權重組及收購交易，原因為第四份補充文件主要涉及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重組，以解決貴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與企業股權重組及收購事宜項下配售可換股債券無關。吾等並未將發行人的市值作為分析標準之一，原因為可轉換債券／票據的認購／配售與其市值並無直接關係。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有23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已屬詳盡無遺。然而，吾等於分析中排除下表所示的三宗可資比較交易，且吾等分析最終納入20宗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所涉公司完全相同。儘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所涉公司在主營業務、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方面與貴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提供有關在香港股票市場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一般理解，因為各公司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回顧期間的市場環境及市場情緒而發行，故被視為有關第四份補充文件的近期市場慣例及情況的合理參考。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這並不影響吾等的分析，因為吾等僅是比較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一般趨勢。

樂高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本金額 港元	利率 %	交換價較 每股股份於 有關各次認購/ 配售/可換股 債券/票據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交換價較 每股股份於 截至有關各次 認購/配售/ 可換股債券/ 票據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年期 年	建約 年利率 %	理論攤薄 效應之折讓 %	關連交易 (是/否)	認購/ 配售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1636)	2025年1月28日	10,000,000	9.00	(90.58)	(90.55)	0.5	不適用	(14.94)	否	認購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152)	2025年1月8日	91,534,164	3.00	(73.33)	(71.26)	2.0	不適用	(61.60)	否	認購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2024年9月23日	5,670,000	-	(13.70)	(4.30)	2.0	不適用	(4.05)	否	認購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2024年9月20日	200,000,000	6.00	(21.88)	(24.24)	5.0	不適用	(9.27)	否	認購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348)	2024年9月19日	16,800,000	6.00	57.14	54.93	2.0	10.00	不適用	否	認購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附註1)	2024年8月14日	139,003,790	4.00	2,025.43	1,807.4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認購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1168)	2024年4月30日	200,000,000	-	-	10.10	3.0	2.00	不適用	是	認購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2024年3月6日	101,912,000	6.00	5.70	3.30	3.0	10.00	不適用	是	認購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39) (附註1)	2024年1月26日	126,000,000	8.00	342.00	308.00	3.0	19.56	不適用	是	認購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2024年1月3日	12,400,000	-	45.32	45.32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認購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2023年11月16日	5,000,000	8.00	10.67	10.6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認購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2023年11月8日	200,000,000	2.00	(12.80)	(11.04)	2.0	36.00	不適用	否	認購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2023年10月16日	32,000,000	-	13.27	8.4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認購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1)	2023年8月29日	45,000,000	4.00	32.74	31.58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配售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9)	2023年7月27日	55,500,000	-	-	4.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認購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8163) (附註2)	2023年7月14日	10,000,000	-	21.35	20.0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認購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1466)	2023年6月29日	31,500,000	-	(23.83)	(24.70)	2.0	不適用	(3.93)	否	認購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8296)	2023年4月26日	18,160,000	1.00	5.00	4.13	6.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認購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3889)	2023年4月6日	138,000,000	5.00	16.30	20.2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認購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2023年3月3日	44,100,000	3.00	(10.30)	(8.30)	2.0	不適用	(17.50)	否	配售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附註1)	2023年3月29日	23,255,814	2.00	181.25	186.26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認購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66)	2023年3月15日	160,942,240	-	(78.39)	(77.63)	3.0	不適用	(34.06)	否	認購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1)	2023年3月10日	30,500,000	-	17.31	14.66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認購
最低數			-	(90.58)	(90.55)	0.5	2.00	(61.60)		
最高數			9.00	57.14	54.93	10.00	36.00	(3.93)		
中位數			1.50	2.50	4.40	2.5	10.00	(14.94)		
平均數			2.65	(5.00)	(4.20)	3.13	14.50	(20.77)		
第四次建議修訂	2024年12月30日	11,850,000	12.00	(41.33)	(42.41)	6.5	20.00	(4.85)	是	配售

資料來源：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或通函

附註：(1) 吾等分析已排除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遠高於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可轉換債券，以第四高可資比較溢價為例，其較於兌換價較協議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7.14%，差異顯著，分別約為第四高可資比較溢價的35倍、6倍及3倍。

(2) 參考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之公告，與建議延長2022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有關的交易已被排除，原因為建議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公告已於2022年11月14日刊發，超出可換股債券回顧期間。

兌換價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i)股份於有關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公告當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0.58%至溢價約57.14%，平均值為折讓約5.00%及中位數為溢價約2.5%；及(ii)股份於截至有關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0.55%至溢價約54.93%，平均值為折讓約4.20%及中位數為溢價約4.40%。由於兌換價較股份於(i)股份於較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1.33%；及(ii)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41%，故兌換價所代表的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並遠大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

誠與董事所討論，吾等注意到，(a)鑑於以下因素，貴集團面臨巨大的財務壓力：(i)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六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iii)截至2025年1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896,780港元，僅佔總贖回責任16,359,188港元的5.48%；(iv)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其他長期負債及可轉換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31.3%；及(v)貴公司已嘗試向2間商業銀行申請債項但被拒絕；(b)上文「兌換價」分節所提及的於回顧期末及直至最後實際額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表明兌換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進一步縮小；及(c)兌換價較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貴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041港元大幅溢價，吾等同意兌換價較每股收市價折讓，且接近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折讓，屬公平合理。吾等瞭解到董事認為第四次建議修訂可使貴集團(a)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尋求其他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b)更有效地保留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考慮到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讓貴集團克服尋求其他資金的困境及更有效地保留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兌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零至9.00%，而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2.00%，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範圍。經考慮(a)香港商業銀行現時借貸情況不可行及借貸條件緊絀，以及 貴公司向兩間商業銀行申請借貸被拒的事實；(b)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一間香港持牌放債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之間的往來函件後，該放債人提供的現行借貸年利率超過12%；(c)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d) 貴集團無法提供任何有擔保的抵押品或資產以申請貸款；及(e) 貴公司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實行12%的利率屬公平合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介乎2.00%至36.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50%及10.00%，違約利息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考慮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提供的違約利率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率為最高利率（為48%），因此，吾等認為，儘管違約利率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率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其亦屬公平合理。

到期年期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期介乎0.5年至10年，平均數約為3.13年及中間數為2.5年。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期為6.5年（包括延長兩年），屬該範圍之內且高於其平均數及中間數，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期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的股權架構表並經董事確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到期日（不計及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不會結算及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及／或認購人，則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7.58%攤薄至(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的約42.29%，及假設2024年可換股債券概無兌換為股份；(ii)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的約44.03%；及(iii)可換股債券、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2025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的約45.69%。貴公司的潛在攤薄影響為4.85%，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範圍，且低於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值折讓約20.77%及中位數折讓約14.94%。然而，上述攤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因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額全部或部分（每次兌換的最低額為1,000,000港元或任何整數倍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而行使兌換權將不會導致貴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吾等意識到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能會產生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 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六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擁有淨流動負債；(ii) 貴集團即時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根據第三方補充文件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到期）；(iii)相較債務融資方案，可換股債券乃更為可行之方案原因為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且近期被2家商業銀行拒絕借款；(iv) 貴公司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平均值及中位數的攤薄效應；(v) 就獨立股東而言，第四次建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vi)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設有兌換限制；及(vii)如上文「第四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第四份補充文件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行使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a. 對流動性的影響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7百萬港元。除貴公司就第四份補充文件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涉及的現金流出（估計約為163,000港元）外，經董事確認，清償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提早贖回除外）將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

b.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在第四份補充文件獲批後，可換股債券將確認為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因第四次建議修訂而變動。可能出現的變動將視乎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及貴公司核數師在年度審核及編製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的審閱結果而定。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第四份補充文件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文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i) 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六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擁有淨流動負債；(ii)截至2025年1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896,780港元，僅佔總贖回責任16,359,188港元的5.48%；(iii) 貴集團亟需財務資源償付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iv)相較債務融資替代方案，可換股債券屬優先選擇，原因為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且近期被2家商業銀行拒絕借款；(v)兌換價較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貴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vi)兌換價所代表的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折讓範圍，且接近有關折讓；(vii) 貴公司的到期期限及潛在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範圍，吾等認為儘管訂立第四份補充文件並非於貴集

榮高金融函件

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
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
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1,927,716,66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9,277,166.67</u>
-----------------------	---------------	----------------------

緊隨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無其他變動，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927,716,6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9,277,166.67
<u>240,412,840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u>2,404,128.40</u>

<u>2,168,129,50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1,681,295.07</u>
-----------------------	---------------	----------------------

緊隨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無其他變動，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927,716,6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9,277,166.67
<u>307,732,089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u>3,077,320.89</u>

<u>2,235,448,756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2,354,487.56</u>
-----------------------	---------------	----------------------

緊隨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無其他變動，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及2025年認購事項生效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927,716,6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9,277,166.67
<u>375,709,070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u>3,757,090.70</u>

<u>2,303,425,73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3,034,257.37</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兌換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曾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880,000	0.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0.37%
蕭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1,000,000	2.13%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27,716,667股股份進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該等4,880,000股股份，Gold Track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4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Best Practice。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自該獨立第三方收購的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THL	實益擁有人	476,666,667	24.73%
蔡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1.0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9,250,000	16.04%
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0,975,375	5.7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437,465	6.71%
		<u>569,542,840</u>	<u>29.54%</u>
Rainbow Capital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9,250,000	16.04%
	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437,465	6.71%
		<u>438,687,465</u>	<u>22.75%</u>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etagat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9,250,000	16.04%
	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9,437,465	6.71%
		<u>438,687,465</u>	<u>22.75%</u>
Gold Track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37%
曾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80,000	0.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	10.37%
		<u>204,880,000</u>	<u>10.62%</u>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7.16%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7.16%
蔡曉華女士 (「蔡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38,000,000	7.16%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27,716,667股股份進行。
- 19,880,000股股份由蔡先生直接持有及309,25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假設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附帶110,975,375股相關股份及129,437,465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別由蔡先生及Metagate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等309,250,000股股份及129,437,4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全資擁有。曾先生亦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
4. 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與Wu Yao先生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
- (ii) 2024年認購協議A；
- (iii) 2024年認購協議B；
- (iv) 本公司與認購人（即Wu Yao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認購協議B；
- (v)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認購協議B；
- (vi) 2024年認購協議C；
- (vi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認購協議C；
- (vii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認購協議C；
- (ix) 2024年配售協議；
- (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配售協議；
- (x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配售協議；
- (x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配售協議；

- (x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4年配售協議；
- (xiv) 2025年認購協議；
- (xv) 本公司與2025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附函，旨在補充2025年認購協議；
- (xvi) 第三份補充文件；及
- (xvii) 第四份補充文件。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ocg.com.hk>)網站上刊登不少於14日：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47至86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第四份補充文件；及
- (v) 軟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透過軟庫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13.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 (v)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曾先生，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及譚苑霖女士。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 (vii)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第四份補充文件（「**第四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第四次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